附件1：

常德市2017年建筑管理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以完善诚信体系约束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为抓手，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优化建筑市场环境。继续深化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强力推行质量安全标准化，提升行业管理水平，严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二、工作目标

（一）有效遏制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力争全市建筑工程施工死亡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坚决杜绝较大、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确保主体结构工程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减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发生，2017年起竣工项目基本杜绝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投诉,不断提升建筑品质。

　　（三）巩固深化住建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市城区培育“鲁班奖”工程项目1个，培育“芙蓉奖”、“省优质工程”项目不少于8个，培育市“芷兰杯”优质工程项目不少于10个，省级住宅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整治示范工地不少于4个，市级住宅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整治示范工地不少于10个。各区县市培育“芙蓉奖”、“省优质工程”项目不少于1个，培育市“芷兰杯”优质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市级住宅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整治示范工地不少于2个。德山、桃花源、西湖、西洞庭培育市“芷兰杯”优质工程项目不少于1个。

（四）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市城区培育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不少于10个，每个区县市培育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不少于3个项目，桃花源、西湖、西洞庭培育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不少于1个。

三、重点工作

（一）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1、每半年走访服务2-3家建筑业企业，明确服务清单，点对点帮扶企业解决发展瓶颈问题。（牵头单位：建管科）

2、全面实施《常德市建筑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常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管理暂行办法》、《常德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暂行规定》，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落实企业信用信息用于企业评优评先、资质申报等规定，探讨实施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应用于本市招投标。（牵头单位：建管科）

3、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要求落实建筑业企业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按照《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不良行为、被列入差别化管理等行为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对动态核查不合格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其在我市招投标资格，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依程序暂扣、撤回企业资质。（牵头单位：建管科）

4、推进建筑工业化。以装配式建筑生产为重点推进我市建筑工业化，市城区培育1-2个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组织全市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监督机构观摩。加强装配式建筑的质量安全管理，对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出厂、施工安装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管控；落实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环节驻场监理工作，强化对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监管。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专家审查制度。（牵头单位：市质安处）

5、抓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严格按照《常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制度》做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落实部门责任，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竣工验收后15日内办理备案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未按规定整改的移送执法机构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建管科）

6、制定方案，部署2017年“打非治违工作”。全市建筑工程项目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排查，对存在“三包一挂”行为的工程项目，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处理一起。（牵头单位：执法支队）

7、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实行“无业主评委制度”和“非评标专家不进评标室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集中整治招标代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市局文件规定实行规范化招投标监督。加强标后监管和招标文件的评比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市项目招标文件评比活动，结果全市通报并纳入诚信体系考核。（牵头单位：招标办）

8、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及时发布材料价格，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立防范“两个拖欠”行为的长效机制。加强工程计价活动监管，严格执行招标控制价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竣工结算备案制度。（牵头单位：造价站）

9、全面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提升我市建筑设计水平，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管机制，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实行网上遴选、电子审图、电子备案。进一步深化勘察设计工程质量三年治理行动，开展勘察设计资质动态监管，规范勘察设计招投标行为。（牵头单位：设计科）

10、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市本级认真实施《常德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项目，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和施工。（牵头科室：节能科技科）

（二）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1、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双随机”监管机制。继续坚持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市质量安全督查，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大力推行依法治安，强化安全执法，建立部门、层级联合执法协调机制，提升依法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建管科）

2、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的市场奖惩措施。继续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广先进适用的施工技术、标准化和工具化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开展采用标准化、工具化防护设施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和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标准化、规范化搭设专项整治行动，提高全市施工安全标准水平。（牵头单位：建管科）

3、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将标准化考评情况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延期挂钩并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树立一批样板企业和项目，组织开好施工现场标准化施工观摩会，发挥示范引路作用。（牵头单位：市质安处）

4、继续开展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市政、房建工程全面落实安装自动洗车机的要求，市城区推广远程监控技术手段在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上的应用，严肃查处施工扬尘污染和违规排污问题，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促进各方主体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加大工地扬尘防治层级督查和考核力度，每月发布一次检查通报，表彰一批、处罚一批。（牵头单位：执法支队）

5、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查处淘汰一批过期设备、改装设备，将所有在用设备纳入监管台账，确保每台在用设备办理备案登记、使用登记。切实解决责任主体对起重设备安装、顶升加节、拆卸等关键环节责任不落实，重大隐患不及时消除等问题。（牵头单位：市质安处）

6、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继续开展常见质量问题专项治理，以楼板裂缝、窗台防水、墙面防水、厕所防水、节能保温为重点，专项整治覆盖率达到在建项目的100%。针对我市钢筋制作普遍存在的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钢筋、模板验收程序。推行现浇混凝土结构实体实测实量现场标示制度，提高结构实体实测实量数据的可追溯性。通过创建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工程），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住宅工程必须按照《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实施细则》在施工现场全面实行样板引路制度，并适时召开现场观摩会，发挥样板引路作用。认真处理工程质量投诉举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应用BIM技术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充分发挥BIM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质安处）

7、加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沥青混凝土监管。落实市政府和市住建局《预拌砂浆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全市在建施工项目全面采用预拌砂浆，进一步提升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质量，每季度组织一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专项检查，发布检查通报。对实验室运转不正常、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对取得资质后降低资质标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暂扣、吊销其资质证书。每个区县市培育1家优秀预拌混凝土企业，组织召开一次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现场会。加大预拌混凝土企业技改力度，2017年各区县市要完成1家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环保站达标改造，2018年底前全市所有预拌混凝土站都要达到环保站标准。（牵头单位：商混办）

8、加大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监管。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强化对工程监理部检测机构的监管，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发挥信用评价作用，逐步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竞争机制。（牵头单位：市质安处）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目标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工作目标 | 工作任务 | 工作要求 | 评分标准 | 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减分 | 实得分 |
|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50分） | 责任制度 | 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建管科） | 未建立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季度考核办法扣1分；未明确年度建管工作要点扣1分，未将工作要点、考核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部门）扣1分。 | 查制度文件、考核记录、通报、责任状 | 2 |  |  |
| 每季度未由建管股牵头对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的，扣1分。 |
|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建管科） | 区县市住建局未与市局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扣1分；未与质安监督机构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状扣1分。 |
|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召开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建管科） | 局党组会、局务会至少听取两次以上安全生产工作专题汇报，适时研究解决质量安全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每少一次扣1分。 | 查会议纪要、记录 | 2 |  |  |
| 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议（市质安处） | 未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例会扣1分，未形成会议记录、纪要、图片资料扣1分。 |
| 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相关重要活动（建管科） | 未按规定参加省、市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相关重要活动的，每次扣1分。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 项目考评（市质安处） |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关工作的，每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 | 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施情况 | 3 |  |  |
| 考评结果严重失实，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考评符合率低于70%的，扣1分（累计扣分）； |
| 项目考评频次不够，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将项目季度考评结果录入“监管系统”的，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及时将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按规定上报的，每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考评层级监督抽查的，每发现一个区县市扣1分（累计扣分）。 |
| 企业考评（市质安处） | 未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扣1分（累计扣分）；未配合市局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不合格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的，扣1分（累计扣分）。 | 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施情况 | 3 |  |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无企业制定的标准化管理手册，企业标准化管理手册未落实到项目的，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企业未落实市局年度要求的标准化整治要求，每发现1个项目扣1分。 |
|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50分） | 监督工作规范化 | 加强项目经理履职检查（市质安处） | 未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实施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的，扣2分。 | 查考核通知、记录、通报以及查监督机构人员持证情况 | 4 |  |  |
| 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市质安处） | 未按省厅要求及时部署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系统文明行业创建活动的，扣1分；监督规范考核、监督人员培训教育明显两张皮的，扣2分。 |
| 对监督人员开展月度考核（市质安处） | 监督机构未按监督规范化工作要求，每月对监督人员进行监督规范化考核和讲评，并将考核结果与监督人员绩效评价相结合、落实奖惩的，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对县市区监督机构开展监督规范化考核（市质安处） | 市本级监督机构未按规定对县市区监督机构监督规范化工作进行季度考核的，扣1分。每发现1个园区项目区县市未开展考核，扣1分。 |
| 监督人员持证情况（市质安处） | 监督机构持证监督人员少于16人（其中持证质量监督人员少于7人，安全监督人员少于8的），每少一人扣0.5分。 |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分设的县市区监督机构的持证监督人员少于4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合并的县市区监督机构持证监督人员少于6人（其中持证质量监督人员少于2人，安全监督人员少于3人的），扣1分。 |
| 监管信息化 | 在建项目信息录入完整、及时、真实 （建管科） | 本区域工程项目中标备案、合同备案、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和规范化监督信息等录入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每项次扣1分；录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或发现问题不督促整改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查监管信息平台、上报材料情况 | 5 |  |  |
| 监管信息平台定期查看 （建管科） | 区县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牵头科室负责人、质安监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定期查看监管平台信息，未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每星期少于一次的扣1分（累计扣分，查询负责人用户名登录记录、查看原始记录）。 |
| 信息平台上存在重复押证情况，未督促整改到位，未对企业和个人进行查处、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定期向建筑业专刊提供素材（建管科） | 及时归纳总结行业发展，及时向市局建管科提供建筑专刊素材，未开展的扣1分(累计扣分）。 |
| 在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定期动态分析和上报 （市质安处） | 及时归纳总结全市质量安全状况，开展本地区质量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每季度向市质安处提交分析报告，少一次扣2分。 |
|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50分） | 按方案开展2017“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 全面部署“打非治违”工作（执法支队） | 未按要求部署2017年“打非治违”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且未将工作方案报送市局的，扣1分。 | 查工作方案、台账、资料、文件及在建项目 | 5 |  |  |
| 与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动执法（执法支队） | 未根据工作方案联合国土、规划、房产、城管、安监、监察等部门开展“打非治违”全面排查和联合执法，并建立本地区（含县市区）非法违法项目台账的，扣2分。 |
| 汇总报送“打非治违”工作情况 （执法支队） | 未按规定及时总结本区域“打非治违”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送市局的，扣1分。本区域“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深入，非法违法建设问题突出的，扣2分。 |
| 检查“三包一挂”行为（执法支队） | 每季度未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检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每少一次扣1分；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依照住建部认定查处办法向市局上报处罚情况的，每少一次扣1分。 |
| 质量标准化管理 | 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标准化工作 （市质安处） | 未严格执行《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导则》的，扣1分（累计扣分）。 | 查工作方案、文件、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上报省厅处罚建议文件 | 4 |  |  |
| 未按省厅要求推广铝合金模板示范项目试点的，扣1分（年终）。 |
| 每半年创建不少于2个以预防开裂、渗漏为主的省级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的，每少一个扣2分（年终）（市质安处）。区县市全年创建不少于1个以预防开裂、渗漏为主的省级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工程扣2分（年终）。 |
| 未建立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按规定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每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制度 |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建管科） | 未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检查方式的，扣1分。 | 查文件、台账、检查通知通报 | 5 |  |  |
| 落实领导责任（建管科） | 局领导未带队检查本区域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扣1分。 |
|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市质安处） | 巡查制度、巡查责任不落实，未对本区域在建项目（包括非正常项目）进行全面巡查并建立在建项目动态监管台账的，每检查发现一次，扣2分。检查发现有在建项目未纳入动态监管台账的，每项次扣1分。 |
| 开展季度性检查工作（建管科） | 每季度未组织开展检查的，扣2分；检查缺乏针对性，流于形式，未对省、市、县公布的差别化管理企业开展重点检查的，扣1分。 |
| 开展特殊时期、阶段的专项检查工作（市质安处） | 未按要求开展节后复工、特殊敏感期、重大节假日、高温季节、冬季冰冻天气等专项检查及紧急专项检查的，每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开展重大工程项目定期报告检查工作（市质安处） | 未按制定的重大工程项目报告制度，将当地重大工程项目报市质安处汇总报省厅备案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对区县市报告的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定期检查的，每少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一)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50分） | 预防高坠等零星事故专项整治 | 开展预防高坠等零星事故专项整治（建管科） | 未制定预防高坠等零星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扣2分；预防高坠等零星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扣1分（累计扣分）。 | 查工作台账、资料、文件及事故情况 | 2 |  |  |
| 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 建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动态监管台账（市质安处） | 未建立本区域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动态监管台账，扣2分。台账没有及时更新，没有动态监管痕迹或明显不实的，扣1分。 | 查工作台账、资料、文件及在建项目起重机械管理情况 | 2 |  |  |
| 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 组织开展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执法支队） | 未按照市局《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及时部署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并组织实施的，扣1分。 | 查工作方案及项目实施情况 | 2 |  |  |
| 检查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执法支队） | 检查发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扣1分。 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100%编制到位、基本扬尘防治措施100%落实到位、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的应急响应100%执行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培训制度 | 加强监督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市质安处） | 未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培训、监督规范化培训、监管信息平台录入培训的，扣1分。 | 查培训工作相关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 | 2 |  |  |
| 列入差别化管理的区县未适时组织监督人员跟班学习的，扣1分。 |
| 未按照要求分批分期安排监督人员到省质安监总站进行监督工作规范化集中培训的，扣1分。 |
| 加强建筑工程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市质安处） | 未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贯彻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的，检查发现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事故查处制度 | 加强事故信息报送（建管科） | 瞒报、谎报事故的，扣2分。 | 查事故上报情况和查处情况 | 2 |  |  |
| 漏报、迟报事故的，扣2分。 |
| 加强事故查处（建管科） | 发生事故，事故调查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责任主体处罚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约谈制度 | 落实约谈制度（建管科） | 未落实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约谈制度的，扣1分。 | 查约谈笔录 | 2 |  |  |
| 约谈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企业（建管科） | 未约谈安全隐患突出、事故频发、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少一次扣1分。 |
|  | 其它 | 严把法定建设程序审查关（行政许可办）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招投标、合同备案、开工安全条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定建设程序的审查把关不严，或未按规定执行的，每项次扣1分。 | 查项目办理手续情况，查上报资料、台账 | 1 |  |  |
| 实施差别化管理制度（建管科） | 未建立差别化管理台帐的，扣1分；未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的园区、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的，扣1分。 | 查项目办理手续情况，查上报资料、台账 | 1 |  |  |
|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 （市质安处） | 未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管理混乱、事故易发多发的园区、企业和项目实施挂牌督办的，每次扣1分。 | 查项目办理手续情况，查上报资料、台账 | 1 |  |  |
| 及时上报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总结（建管科） | 未及时落实督办函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回复，扣1分。 | 查项目办理手续情况，查上报资料、台账 | 1 |  |  |
| 未按文件要求报送工作总结的，扣1分。 |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制度（建管科） | 未落实国家和省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的，扣1分。 | 查项目办理手续情况，查上报资料、台账 | 1 |  |  |
| （二）监督规范化执行情况（20分） | 施工现场监督规范化工作 | 由市质安处对考核对象规范化进行评分（市质安处） | 对考核对象按照《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范化实施情况考核的通知》进行评分。 | 查市质安处考核结果 | 20 |  |  |
| （三）市场现场联动（30分） | 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 | 加强施工招投标监管（招标办） | 未按省厅修订的“两个规定、三个办法”对工程项目实施招标备案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招标备案情况 | 3 |  |  |
| 加强监理招投标监管（招标办） | 未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累计扣分）。 |
| 未按规定执行《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标准施工资格审查文件》两个示范文本的，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 |
| 监管信息化 | 在建项目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建管科） | 日常统计发现有在建项目未录入监管信息平台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录入人员重复押证的，每人次扣1分（累计扣分）。 | 查信息平台 | 2 |  |  |
| 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工程项目未录入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的，扣1分（累计扣分）。 |
| （三）市场现场联动（30分） | 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 | 检查“打非治违”工作情况（执法支队） | 检查发现非法违法在建项目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督，且项目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执法不到位，且未实际停工的，加扣1分（累计扣分)；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质量和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扣分外，加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执法情况、事故情况 | 3 |  |  |
| 检查发现未对涉及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上报不良行为等执法措施，发现一起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每项次扣1分。 |
| 检查发现保障性安居工程责任主体不明确、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管、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施工现场隐患严重的，扣2分；未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加扣1分。 |
| 质量标准化管理 | 检查工程质量管理情况（市质安处） | 检查发现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每人次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实施情况 | 3 |  |  |
| 检查发现工程竣工后未设置永久性标牌的，每项次扣1分；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备案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开展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每项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渗漏、裂缝以及给排水、电气、节能等质量问题突出，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未对原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现场无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室，或不按规定设置同条件养护试块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实体质量问题影响工程结构安全性能的，发现一项扣1分（累计扣分）。 |
| 质量安全巡查 |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市质安处） | 检查发现对巡查发现的未纳入质量安全监督的项目未采取停工措施，每项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执法情况 | 2 |  |  |
| 检查发现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继续施工，且未落实执法措施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三）市场现场联动（30分） |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 | 检查验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市质安处） | 检查发现在建项目责任主体对起重机械（提升）设备安装、顶升加节、拆卸等关键环节责任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台次扣1分（累计扣分）。 | 查在建项目起重机械管理情况 | 3 |  |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纳入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动态监管台账的，每台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办理产权备案的，每台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台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违规办理产权备案或使用登记的，每台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顶升加节或使用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每出现1次除按质量和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扣分外，加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建筑起重机械（提升设备）设备安全隐患突出，监督人员未及时督促整改或督促整改不力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脚手架支模架专项整治 | 检查脚手架支模架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管科） | 检查发现安全网、钢管、扣件未按照市局文件要求规定进场验收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查目实施情况 | 2 |  |  |
| 检查未按进场实际验收的钢管、扣件编审专项方案或无方案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支模架、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进行搭设或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投入使用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检查发现支模架、脚手架安全隐患突出，监督人员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开展监理工作专项整治 | 检查监理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市质安处） | 监理专项整治开展不到位，检查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到岗、不履职行为问题突出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查监理到岗履职情况 | 2 |  |  |
| 查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情况（建管科） | 未配合市局组织开展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扣2分（累计扣分）。 | 查监理低价、滥价承揽业务 |
| 开展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整治 | 检查预拌商品混凝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商混办） | 检查或举报发现存在无资质商品混凝土“黑站”，未按规定清理整顿的，每个扣2分(累计扣分）。 | 查规划、项目情况 | 2 |  |  |
| 检查或举报发现工程项目有使用无资质商品混凝土的，每项次扣2分（累计扣分）。 |
| （三）市场现场联动（30分） | 开展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 | 检查防治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执法支队） | 检查发现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围挡、大门、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道路硬化、覆盖施工场地等防尘措施的，每项次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实施情况 | 2 |  |  |
| 持证上岗、履职监管 | 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监管（市质安处） | 检查发现未按57号文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的，每项次扣1分；检查发现存在提前押证，拖延放证情况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2 |  |  |
| 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总监代表）不到岗，每人次扣1分；检查发现工程项目存在其它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使用假证或无效证件以及人证不相符未及时查处的，每人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
| 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总监代表）不履职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人次扣1分；检查发现项目现场其它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未及时督促整改的，每人次扣0.5分（累计扣分）。 |
| 加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录入监管 （建管科） | 检查监管信息平台发现，关键岗位人员重复押证情况突出，按照监管信息平台统计情况，每人次扣1分（累计扣分）。 | 查监管信息平台 |
| 不良行为公示制度 | 落实省厅市局督查执法建议  （建管科） | 未按照省厅、市局督查意见及时上报企业和个人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 | 查不良行为上报情况和监督机构记录台账 | 1 |  |  |
| 严格执行不良行为上报机制  （建管科） | 未按规定时限将不良行为季度报表报送省厅的，扣1分。 |
| 已上报的不良行为记录出现失实、失误的，扣1分。 |
| 未落实《湖南省建筑市场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制度》（湘建建〔2015〕185号）文件要求，未有效执行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权限、认定责任、认定效力以及工作要求的，扣1分。 |
| 差别化管理 | 对安全生产隐患突出的企业、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 （建管科） | 检查发现未及时对省厅、市局公布的差别化企业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和录入信息平台的，扣1分。 | 查台帐、监督记录、信息平台 | 1 |  |  |
|  | 社会监督 | 落实制度（市质安处） | 未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社会监管管理办法》开展工作的，扣2分。 | 查举报受理、查处和施工现场情况 | 2 |  |  |
| 将质量安全举报电话落实到施工现场 （建管科） | 举报电话未落实到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及时查处举报、投诉情况（建管科） | 对省厅、市局转交的举报、投诉,处理不力或未及时上报查处情况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 |
| 其它监管措施 | 加强执法力度，遏制事故发生 （执法支队） | 未按规定对违法违规责任主体及时实施执法，以致发生事故的，每发现一起加扣1分（累计扣分）。 | 查项目及整改、执法情况 |
| 年终加分项 | 制度创新和监管工作有特色、有成效的，加奖励分5分。 | | | 查工作情况 |  |  |  |
| 采取有效措施，增强安全监督机构监督力量，监督能力有明显改观的，加奖励分5分。 | | |
| 监管信息化工作制度健全，充分利用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实现联动执法，提高监管效能的，加奖励分5分。 | | |
| 推行现浇混凝土结构实体实测实量现场标示制度的，加1分。 | | |
|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家和具备能力的专业机构等作为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辅助力量，开展质量安全督查和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检查工作的，加2分。 | | |
| 研发推广“互联网+智慧工地管理系统”，通过“智能型”安全帽与手机APP联合应用，实现施工现场隐患整改通知实时化、劳务实名制管理信息化、作业人员质量安全行为可追溯，提升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水平的，加2分。 | | |
| 建立建筑劳务市场供需对接平台，联合有关协会完善农民工工种考核、等级认定、信用评价等基础工作的，加2分。 | | |
| 为重点建设项目、PPP项目、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提供政策支持的，加2分。 | | |
| 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试点的，加2分。 | | |
| 工作目标考评得分 | | | |  | | | |

附件3:

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检查表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 **类别** | **序号** | **需要检查资料名称** | **检查情况** | **扣分**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 1 | 招标公告（复印件） |  |  |
| 2 | 项目立项审批（备案）资料 |  |  |
| 3 | 施工图审查报告 |  |  |
| 4 | 招标文件 |  |  |
| 5 | 招标控制价及组成 |  |  |
| 6 | 投标文件 |  |  |
| 7 | 评标报告 |  |  |
| 8 | 中标通知书 |  |  |
| 9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  |
| 10 | 专业承包合同 |  |  |
| 11 | 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  |
| 12 |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  |  |
| 13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核实表及支付凭证 |  |  |
| 14 | 变更或签证单 |  |  |
| 15 | 竣工结算备案表，竣工结算款支付凭证 |  |  |
| 总  包  单  位 | 16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
| 17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  |  |
| 18 |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  |  |
| 19 |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  |  |
| 20 |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  |  |
| 21 |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  |  |
| 总  包  单  位 | 22 | 专业分包合同 |  |  |
| 23 | 劳务分包合同 |  |  |
| 24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  |
| 25 |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  |  |
| 26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  |  |
| 27 |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  |  |
| 28 | 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或工资发放表 |  |  |
| 29 | 材料设备采购台帐、支付凭证 |  |  |
| 30 | 材料设备租赁台帐、支付凭证 |  |  |
| 31 |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  |  |
| 分包  单位 | 32 |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  |  |
| 监  理  单  位 | 33 |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  |  |
| 34 | 监理月报 |  |  |
| 35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  |  |
| 36 |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报审材料 |  |  |
| 涉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情况说明： | | | | |
| 项目检查得分: | | | | |
| 注：1、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需提供原件。  2、对不提供有关材料者，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试行）》有关情形予以认定违法行为。涉嫌违法行为资料应复印留存。  3、检查评分：总分100分，每缺一项应提供未提供资料的扣3分，每发现一起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扣10分。 | | | | |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项目部人员签字：

附件4：

质量安全管理现场考核评分表

受检工程基本情况表（表一）

工程所在区县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建筑层数 | |  |
| 结构类型 |  | | 形象进度 | |  |
| 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 | | | | |
| 单位 | 单位名称 | 单位资质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建设单位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施工图审查  机构 |  |  | |  | |
| 质量检测机构 |  |  | |  | |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项目质量监督员： 项目安全监督员： | | | | | |
| 项目检查评价 | 责任主体行为扣分： 质量检查表扣分： 安全检查表扣分：  合计扣分： 项目得分： | | | | |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施工现场工程参建责任主体行为检查表（表二）

工程所在区县市： 工程项目名称：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评价结果  (不符合的打“×”)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位 | 1 | 组织、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节前、节后等专项检查自查自纠、整改情况 | 检查现场文件、检查记录、整改资料 |  |
| 2 | 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情况 | 检查监督注册登记表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 |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 |  |
| 4 | 办理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报告）情况 | 检查施工许可证（提前开工报告） |  |
| 5 | 按规定委托监理情况 | 检查监理合同 |  |
| 6 | 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作情况 | 按规定组织 |  |
| 7 | 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情况 | 按要求重新报审 |  |
| 8 | 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情况 | 任务书下达，方案、措施，已出现问题处理，主体验收对裂缝、渗漏等质量常见问题的控制等 |  |
| 施工单位 | 9 | 隐患自查自纠、监督、监理整改通知申请核查情况 | 按开展自查自纠，对整改通知及时整改并回复 |  |
| 10 | 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情况 | 按规定到岗履责 |  |
| 11 |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 按规定审批并执行 |  |
| 12 | 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 | 按规定审批并执行 |  |
| 13 | 工艺工序及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样板间（墙、块）制度及施工技术可视化交底执行情况 | 按规定设置样板间（墙、块）并依此进行可视化交底 |  |
| 14 |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处理及时，整改措施有效  未按规定处理 |  |
| 15 | 对工程裂缝、渗漏等质量常见问题防控措施检查验收情况 | 按规定检查验收并督促整改落实 |  |
| 监理单位 | 16 | 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到岗履责情况 | 按规定到岗履责。配备量、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  |
| 17 |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的编制、审批情况 | 按规定编制、审批 |  |
| 18 | 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方案的审查情况 | 按规定进行审查 |  |
| 19 | 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掺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情况 | 按规定进行审查 |  |
| 20 | 见证取样制度的执行情况 | 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制度 |  |
| 21 |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情况 | 按规定实施旁站监理 |  |
| 22 |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及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情况 | 质量问题通知单签发手续齐全，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的复查及时，资料齐全 |  |
| 23 | 监理工程师是否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查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实施监理 |  |
| 24 | 对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监理情况 |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实施监理 |  |
| 25 | 法人代表授权及质量终身制承诺书签订情况 | 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检测、审图均应签订。 |  |
| 26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结果统计 | | 共检查 项，不符合 项。  每一不符合项扣4分，本表应扣分： 。 | | |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质量基本保证条件与实体检查表（表三）

工程所在区县市：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评价结果  (不符合的打“×”) | 备注 |
| （一）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 1 | 水泥及外加剂、掺合料 |  |  |
| 2 | 钢筋及钢筋焊接、机械连接材料 |  |  |
| 3 | 砖、砌块、填充墙砌块 |  |  |
| 4 | 预拌混凝土、砂浆 |  |  |
| 5 | 钢结构用钢材及焊接、坚固件连接材料 |  |  |
| 6 | 预制构件及预应力混凝土锚具、夹具 |  |  |
| （二）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性能等检测 | 7 | 地基强度或承载力检验报告、工程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 |  |  |
| 8 |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 |  |  |
| 9 |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 |  |  |
| 10 |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报告 |  |  |
| 11 | 钢结构连接（焊接）质量检测报告 |  |  |
| 12 | 沉降观测记录 |  |  |
| 13 | 其他 |  |  |
| （三）标养室、试块留置管理 | 14 | 标养室（箱）设置：容量、养护环境 |  |  |
| 15 | 混凝土标准养护试块留置：留置数量、标识、送检等 |  |  |
| 16 | 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块留置：留置数量、标识、养护环境、送检等 |  |  |
| 17 | 混凝土拆模试块留置：留置数量、标识、养护环境等 |  |  |
| （四）质量验收记录及相应影像、检查、测量、检测等原始记录 | 18 | 地基验槽 |  |  |
| 19 | 隐蔽工程验收 |  |  |
| 20 |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验收记录 |  |  |
| 21 |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及验收记录 |  |  |
| （五）钢筋工程 | 22 | 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对照施工图检查 |  |  |
| 23 | 钢筋代换：检查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变更是否办理设计变更文件 |  |  |
| 24 | 钢筋加工制件：检查加工、绑扎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  |  |
| 25 | 钢筋连接：检查连接方式和连接质量 |  |  |
| 26 | 受力钢筋位置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查作业面上的受力钢筋间距、防裂钢筋设置及钢筋固定措施、保护措施等，节点部位的箍筋间距，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  |  |
| （六）混凝土工程 | 27 | 混凝土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检查混凝土外观蜂窝麻面等质量，抽查板厚等混凝土构件尺寸偏差； |  |  |
| 28 | 混凝土开裂、渗漏情况 |  |  |
| （七）砌体工程 | 29 | 砌筑砂浆强度和试块留置 |  |  |
| 30 | 砌块质量 |  |  |
| 31 | 墙体转角处、交接处及临时间断处砌筑方式 |  |  |
| 32 | 灰缝厚度及砂浆饱满度 |  |  |
| 33 | 构造柱、圈梁和拉结筋的设置等抗震构造措施情况 |  |  |
| 34 | 砌体基层预留洞口、不同基体交接部位防裂防渗、砌块材料防裂防渗配套措施等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  |
| （八）其他 | 35 | 预制承重构件安装 |  |  |
| 36 | 钢结构安装 |  |  |
| 37 | 施工荷载控制：观察检查楼层及堆载情况 |  |  |
| 结果统计 | 共检查 项，不符合 项。  每一不符合项扣3分，本表应扣分： 。 | | | |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

安全基本保证条件与实体检查表（表四）

工程所在区县市：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 | 评价结果(不符合的打“×”) | 备注 |
| （一）安全管理 | 1 | 施工组织设计和应急预案 |  |  |
| 2 | 安全技术交底 |  |  |
| 3 | 企业和项目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  |
| 4 | 安全教育 |  |  |
| 5 |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  |  |
| 6 |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  |
| （二）防护 | 7 | 洞口防护 |  |  |
| 8 | 临边防护（严重缺失的下达严重不良行为） |  |  |
| 9 | 电梯口防护 |  |  |
| 10 | 安全通道 |  |  |
| （三）脚手架 | 11 | 专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  |  |
| 12 | 现场搭设是否与方案一致（包括实际材质与方案应用是否基本一致） |  |  |
| 13 | 架体拉结点（是否内外立杆同时拉结） |  |  |
| 14 | 架体的稳定性 |  |  |
| 15 | 架体内的安全防护 |  |  |
| 16 | 卸料平台的方案与搭设 |  |  |
| 17 | 钢管扣件、安全网等材料进场检测 |  |  |
| 18 | 剪刀撑搭设 |  |  |
| （四）模板支架 | 19 | 专项方案的编制与审批 |  |  |
| 20 | 现场搭设是否与方案一致（包括实际材质与方案应用是否基本一致） |  |  |
| 21 | 架体的稳定性 |  |  |
| 22 | 钢管扣件的材质 |  |  |
| 23 | 架体的拆除 |  |  |
| （五）施工用电 | 24 | 外电防护 |  |  |
| 25 | 三级配电的形成及配置 |  |  |
| 26 | 二级漏电保护的形成 |  |  |
| 27 | TN-S系统的形成 |  |  |
| 28 | 线路的敷设 |  |  |
| （六）物料提升机 | 29 | 安拆方案及备案登记和使用登记 |  |  |
| 30 | 检测（包括：有效期）与联合验收 |  |  |
| 31 | 基础、附着等 |  |  |
| 32 | 安全防护装置等 |  |  |
| 33 | 维修保养等 |  |  |
| （七）施工升降机 | 34 | 安拆方案及备案登记和使用登记 |  |  |
| 35 | 检测（包括：有效期）与联合验收 |  |  |
| 36 | 基础、附着等 |  |  |
| 37 | 安全防护装置等 |  |  |
| 38 | 维修保养等 |  |  |
| （八）塔吊 | 39 | 安拆方案及备案登记和使用登记 |  |  |
| 40 | 检测（包括：有效期）与联合验收 |  |  |
| 41 | 基础、附着等 |  |  |
| 42 | 安全防护装置等 |  |  |
| 43 | 维修保养等 |  |  |
| (九)基坑 | 44 | 施工图设计与审查 |  |  |
| 45 | 按图施工 |  |  |
| 46 | 基坑监测 |  |  |
| 47 | 基坑回填 |  |  |
| 结果统计 | 共检查 项，不符合 项。  每一不符合项扣2分，本表应扣分： 。 | | | |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日期：